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445號

原告 張紘瑄

被告 全治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繳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

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85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7號裁定移送前來；後原告於114年3月24日變更聲明請求52萬509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移送簡易庭後，所為擴張請求2萬509元部分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5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